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李彥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7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6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汽車租賃契約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2時50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4年2月18日12時50分起至114年2月21日

12時50分止，並支付3日租金。詎被告3天後未將系爭車輛交還，原告多次聯繫均無法聯絡被告，經報案侵占後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28日15時許在屏東縣里港鄉尋獲，但缺少鑰匙等。是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520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x35天+760元x2小時＝267,520元）、使用里程費8,046元（計算式：2,063公里x3.9元＝8,045.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高速公路通行費300元、拖吊費3,125元、鑰匙16,743元、營業損失10,640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x2x70%＝10,640元）、欠費催繳作業費350元，以上合計306,724元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租賃契約、報案單、尋獲單、定價表、里程收費標準、通行費明細、拖吊費收據、維修工單與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4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6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（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23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4,230元 | |